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L681-2010

致：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小姐

本法團收到 貴署 2010 年 11 月 15 日回信，除了所述 3 點需澄清的事，確認 2010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所達成的共識；即「對於屋宇署所關注的“結構安全”問題，法團及業主們表示同樣的關注。但對於落實折衷方案的結構安全評估準則，應考慮其可行性及業主們能容易及合理地做得到…」基於有關共識，法團有理由相信屋宇署提供給業主選擇的四個折衷方案，只要業主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進行，應該可以容易達成的。因此法團決定展開招標程序，去信全港註冊結構工程師，讓居民可以有公平和合理的選擇。

11 月 2 日會議上許署長已同意給予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業主進一步延期。由於涉及單位逾千， 貴署提供給業主選擇的折衷方案有四個，所要求的工序需要認可人士逐一檢查和研究，法團也需要時間商討及擇期舉行居民大會通過有關議程，期望 貴署體諒及同意予以較長的延期以便各住戶可以配合法團的招標工作邀請合適的認可人士進行工作。請 貴署就此點作一個明確的回覆。

來信的補充資料所述的邀請，源自 10 月 9 日座談會上 貴署官員向居民傳遞的訊息而發生。另外有關來信澄清第 1 點的第 2 段最後一句「至於日後如何安全使用花槽作種花用途，業主也可以要求上述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有很多居民覺得很迷惘，向法團查問應該向那些專業人士要求提供有關「如何安全使用花槽作種花用途」的意見？特別是針對大型花槽，對使用及維護該類型花槽，居民們真誠相信使用者都應可有一個合理期望，請 貴署就此點提供資料協助法團回覆。

本法團祈望能夠得到 貴署按照 11 月 2 日會上達成的共識盡快落實幫助居民完滿進行爲了今次清拆命令孕生的各個補救方案。如對本信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919522 與本法團聯絡。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Kin-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啓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副本抄送: 屋宇署許少偉助理處長
立法會議員譚耀宗先生